

附件四之一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（或有損害之虞）之
衡量指標及其試算建議

衡 量 指 標	計算結果（含計算過程）	審議結論
一、判斷進口有否增加 指標一： $Z_1 = \frac{I - I_0}{C_0} \times 100\%$ 或 指標二： $Z_1 = \frac{I - I_0}{I_0} \times 100\%$ 其中， Z_1：進口增加率； I：該產品於特定期間進口量； I_0：該產品前三年同期平均進口量； C_0：該產品前三年同期平均消費量；		
二、判斷進口是否造成損害 （受損與進口之因果關係） 指標一： $Z_2 = \frac{P - P_0}{P_0} \times 100\%$ 指標二： $Z_3 = \frac{Q - Q_0}{Q_0} \times 100\%$ 指標三： $Z_4 = \frac{S - S_0}{C_0} \times 100\%$ 指標四：（由試算單位視需要提出） 其中， Z_2：產地價格變動率； Z_3：生產量變動率； Z_4：庫存量變動率； P：該產品於特定期間產地價格； P_0：該產品前三年同期平均產地價格； Q：該產品於特定期間生產量； Q_0：該產品前三年同期平均生產量； S：該產品於特定期間庫存量； S_0：該產品前三年同期平均庫存量；		

綜合說明：(非量化因素之考量，並討論進口與損害之因果關係) 三、損害程度之估計 綜合指標： $X = \sum W_i * Z_i$ 其中，W 為權數，Z 為指標，i 為項數。 Z_i 至 Z_n 之定義同前，Z₀ 定義如下： $Z_0 = \frac{P - O_0}{O_0} \times 100\%$ 其中， Z₀：產地價格與生產成本比較變動率； O₀：該產品前三年同期平均生產成本； 又 Z₀ 為其他指標，由調查單位就受害產品性質逕自訂定之。 有關權數大小，W₁ 至 W₆ 依次為 0.5，—0.3，及 —0.2 計之，如加入 W₁ 至 W₆，則權數大小宜由就受理產品之特性，並明理由逕行調整。另 W₄ 與 W₆ 依次為正與負值，則則視其性質決定其正負。	
--	--

填寫說明：

- (1)進口量、消費量、價格、生產量與庫存量等如無前三年完整之資料，得以前一年或前兩年替代；同時必須排除異常年之資料，以示客觀及公正。
- (2)所謂同期，係配合該產品申請受害之期間，以求計算資料之一致性。
- (3)價格資料以名目價格計算之。
- (4)有關「判斷進口是否損害」乙節，由於農、林、漁、牧產品種類繁多，產品特性不一，加以因地域不同，以致加重損害認定之複雜性；又部份產品或因農民自行調整，或因生產環境改變，或因配合政府產業結構與環保政策需要調整等，凡此皆屬無法量化之因素，均須由查核單位輔以專業知識審慎判定。
- (5)有關計算綜合損害程度權數之比重大小，可由查核單位就受理產品之特性討論修正後送「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」審查，委員會得經決議後修正。